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耿蕙玲

電話：02-3356-6759

電子信箱：gee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510062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3)

主旨：所報「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計畫(硬體部分)執行計畫」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及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5年3月6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458號函。

二、檢附「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計畫(硬體部分)執行計畫」(核定本)1份

核復事項：考量業要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轄區既有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至少完成1處所改善，倘後續另有經費，請於中部、東部持續滾動檢討適時完成建置避難示範空間，以突顯均衡臺灣之韌性效益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院主計總處(以上均含附件)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

電 2026/04/16 文
交 16:59:02 章

建築管理組



1150038890